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74号

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穆春元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穆春元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3年4月8日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穆春元的配偶郭丽于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累计买入3.43万股，买入金额81.72万元；累计卖出1.83万股，卖出金额46.6万元。经公司核算，郭丽前述交易共亏损2.28万元，交易后仍持有公司股票1.6万股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穆春元的配偶在6个月内多次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）第3.1.7条、第3.1.8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穆春元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

